

(A类)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

中山医保函〔2022〕32号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62号议案转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议案转建议第2022062号《关于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劳动保障的议案》由贵单位主办，我局会办，现就“此项政策不具有强制性，并只能参加单项工伤保险，其他社会保险如医疗、养老保险等未有相关落实措施。”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2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中府〔2021〕87号）相关规定，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可以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与新业态平台

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此函。



(联系人：付培，联系电话：8810302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